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駿發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106/05/02)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案由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草案。	修正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教務處
二	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參考範本草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並通傳各系所知悉。	教務處
三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教務處
四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撤案。	-----	教務處
五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提早退休或離職優惠要點」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擬提 106 年 6-7 月董事會議提案	人發處
六	提請討論訂定本校「不適任專任教師處理要點」。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人發處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訂定本校「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1.為有效規劃、協調及分配本校建物內所有空間，並在使用者付費與績效導向管理原則下，做公平妥善分配與使用管理。

2.本要點草案全文，請參見附件一(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二：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1.本案依 106.05.31 南資計畫管考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2.本要點業經 106.00.00 主管會議討論，草案全文請參見附件二(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職發中心

案由三：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建議修正。

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三(第 11~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修訂本校「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說明：1.本要點草案依 106.03.13 招生策略會議決議及 106.05.3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各管道入學獎學金金額以及發放方式。

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四(第 13~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五：提請討論訂定本校「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1.本要點草案依 106.03.06 招生策略會議決議及 106.05.3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106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額以及發放方式。

2.本要點草案全文，請參見附件五(第 22~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六：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

說明：1.為提升國外交流學生人數，擬修正補助要點相關規定。

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六(第 24~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七：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說明：1.本案業經 106.04.27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七(第 27~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八：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

說明：1.增列教師應負有招生工作事項(修正條文第3點)。

2.參照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增列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修正條文第4點)。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第29~3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九：提請討論訂定本校「107學年度外國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本要點草案依106.05.3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2.本要點草案全文，請參見附件九（第3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十：提請討論訂定本校「107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本要點草案依106.05.3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2.本要點草案全文，請參見附件十（第34~35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36~56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中午12時05分。

大仁科技大學 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要點

106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於公平分配與使用精神，符合績效導向之管理原則，提升本校空間之有效利用與效益，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空間規劃與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人力資源發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開會時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總務長為執行長，營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本校空間分配協調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 (2) 審議空間用途、使用、規劃、收費、評估與考核。
 - (3) 審查各項與空間有關之提案。
 - (4) 其他與空間管理之相關議題。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五、本要點所指之空間為行政辦公室、實驗室、教師辦公室、討論室、上課教室、儲藏室等本校建築物內部空間。
- 六、本校各單位之空間使用、收回管理規定如下：
 - (一) 行政單位辦公室及各空間、非屬各院或共用空間，由總務處統籌規劃、分配及管理。
 - (二) 普通(標準)教室由教務處依教學需要統籌規劃，作為排課、調課及學生自習等相關使用，並由相關系所或單位負責管理；專業教室由使用單位負責管理。
 - (三) 各學院得依據本要點之精神，對分配之空間自行訂定管理措施，各單位或研究團隊(中心)或教師人員因特殊需要而申請分配使用建築物空間時(含走廊、走道、通道)，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二)，經院長同意並送總務處備查，如遇院、系調動重新分配或搬遷，應專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四) 各學院之空間經各院院長核准分配後，未於規定期限內使用者，各院得收回，送交總務處上鎖管制。
 - (五) 各空間標示牌及鑰匙，由總務處統一製作管理；各單位(人)所分配空間，如有水、電、裝潢等需求，應自行編列施工及恢復原狀等之預算，並依循規定程序申請，不得自行施作。
 - (六) 空間使用單位(人)因使用期限屆滿、組織變更、教師人員院系異動、離職、退休或評估認為不當使用及其他因素等，致收回或不再使用原空間，各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應將空間異動名冊及鑰匙送交總務處，不得私自轉讓或頂替。
 - (七) 各學院對於空間之使用經評估有不當使用者，得視情況移送空間規劃管理委

員會處理。

- 七、各學院之實驗室及教師辦公室（非專任教師），應依「使用計價及收費說明」繳納相關費用（如附件三），未依規定繳費者視同不當使用；經委員會同意後，予以收回並禁止使用；各單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或管理嚴重缺失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收回重新分配。
- 八、基於有效分配與使用建築物空間，以及考量或擴（新）增單位之需要，本委員會得經提案決議後，調整或變更各單位使（借）用建築物空間範圍之權利和義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空間使用申請單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 實驗室

研究內容：

預期目標：

☐ 教師辦公室

用途說明：

申 請 科 系：				
職 稱	姓 名	空間位置編號 實驗室/辦公室名稱	分機電話	備 註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營繕組組長：

總 務 長：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單位：_____ 電話：_____

備註：

- 1.鑰匙不得借予他人或自行配製，如發現此種情形時鑰匙立即收回，重換新鎖全部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報請議處取消使用資格。
- 2.鑰匙如有遺失，門鎖必須重新換裝，其全部經費由遺失之原持有人負擔。
- 3.鑰匙持有人進出辦公室應注意關鎖門窗及財產安全，以防意外損失。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個人/研究中心
空間普查表

☐ 放棄現有空間

姓名	系所	職稱	辦公室	實驗室	電子信箱/分機	備註

☐ 個人現有空間普查 (以個人申請與績效管考)

姓名	系所	職稱	辦公室	實驗室	電子信箱/分機	結算年限選擇 (1~3 年)

☐ 研究中心申請空間 (以中心申請與績效管考)

中心名稱							
中心主持人(主任)	姓名	系所	職稱	辦公室	實驗室	電子信箱/分機	結算年限選擇 (1~3 年)
成員(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設置目的、研究內容及預期目標	一、設置宗旨： 二、研究內容： 三：預期目標（年度績效 KPI）：						
備註	1. 學院所屬研究中心可優先爭取學院安排之整合計畫申請機會。 2. 個人/研究中心與研究空間作鏈結，使用者付費與績效導向管理原則。 3. 教師空間以個人或研究中心擇一申請，於 5/26 (W5)前傳院彙整與進行行政作業，逾期未填報空間者，視同放棄，空間無條件由總務處收回。						

填表人（使用教師）：

院 長：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實驗室及教師辦公室分配使用規則及計價收費方式

一、空間計價及收費方式：

- (一) 對象：專任教師。
- (二) 教師辦公室：每人得申請一間。
- (三) 實驗室：新台幣 5 萬/年/間 (每單位 14 坪實驗室)。
 - 1. 個人申請：以二單位為限，結算績效時間 (教師可視能力採 1~3 年結算)。
 - 2. 團隊(中心)申請：以四單位為限，結算績效時間 (中心可視能力採 1~3 年結算)。
- (四) 申請辦公室/實驗室經學院核准後，空間負責人可視能力決定結算年限(1~3 年)，並先至總務處預繳每單位五萬元/年/間 始可使用 (依結算年限預繳 1~3 年亦可)，達年限經學院結算績效達標者全數無息退還；未達標者，依不足扣繳後餘額退還或全數扣繳，且須無條件釋出原實驗空間。
- (五) 退休教師、離職教師、畢業學生等個人或校外人士，須以租賃方式申請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並由各學院檢討該學年賸餘空間，以一年為限，需簽請院長同意後，先至總務處繳費，始可使用，計價如下，：
 - 1. 辦公室：日租 500 元，週 (七天) 租 2,000 元，月租 6,000 元，季租 12,000 元，半年租 30,000 元，年租 50,000 元。(均不含水電)
 - 2. 實驗室：日租 2400 元，週 (七天) 租 12,000 元，月租 40,000 元，季租 90,000 元，半年租 15,000 元，年租 240,000 元。(均不含水電)

二、教師績效計算方式：

- (一) 教師各項績效含計畫案 (管理費)、技術轉移 (校收益費用)、研究成果(期刊等，以點數計價)等核算費用。
- (二) 研究成果點數計價 (5000 元/點)
 - (1). 刊登 SSCI 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或獲得國外發明專利為 5.0 點。
 - (2). 刊登 SCI 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或獲得國內發明專利為 4.0 點。
 - (3). 刊登 EI、ECONLIT 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為 3.0 點。
 - (4). 刊登 TSSCI、AHCI、國外優良期刊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為 2.0 點。
 - (5). 刊登大仁學報或其他國內優良期刊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或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為 1.0 點。
 - (6). 簡報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Short Report、Note、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正式論文點數之二分之一計。

- (7). 刊登於 SSCI、排名前 50%SCI 之評論他人或回覆評論者意見之非研究成果發表(例如：Comment、Book Review、Correspondence、Editorial...等)以正式論文點數之二分之一計。
- (8). 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為 1.0 點。(國內、外舉辦以英文形式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應達下列三項之任一條件：1.研討會論文涵蓋三個國家(含)以上。2.與國外學術機構合辦。3.向國際以網路、海報...等公開形式徵稿，並由申請獎勵者自行舉證)。(邀請演講 1.5；以兩篇為限)。
- (9). 發表國內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含兩岸)論文，以口頭發表為 0.5 點；以海報發表為 0.3 點，同一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以獎勵兩篇為上限。(邀請演講 1.0；以兩篇為限)。
- (10). 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與翻譯書)為 10 點；國內出版社則為 5.0 點，多人合著之著作依章節比重計點。(ISBN、僅能申請一次、當年份)。

上述各項計點標準依作者排序核給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同一篇研究成果只得由一位教師申請一次。

三.106 年度起實施流程

1. 106.5 彙整前三年產學績效，提供教師評估是否放棄/嘗試/加入團隊空間申請。(學院製表、總務處執行、研發處提供產學數據)。
2. 106.5 空間普查(個人/中心)。(總務處製表與執行、學院協助)。
3. 106.6 學院院務會議審查中心予以立案。(學院執行)。
4. 106.6 大仁科技大學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核空間申請。
5. 106.7 公告執行與租金預繳。
6. 106.8 正式實施(106.8 費用開始算，績效可認列 106.1 月起一整年)。
7. 107.1 前結算績效一次，提醒教師或結算租金。(校級稽核、總務處執行、學院協助)。
8. 108.1 前結算績效一次，提醒教師或結算租金。(校級稽核、總務處執行、學院協助)。
9. 109.1 前結算績效一次，提醒教師或結算租金。(校級稽核、總務處執行、學院協助)。
10. 以此類推(校級稽核、總務處執行、學院協助)。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6.06行政會議xx

- 一、為追蹤考核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各項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設「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面問題。
 - (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考核及改善機制。
 - (三)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創新先導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宜。
 - (四)每3個月於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審查之結果，並將其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使用情形等，報請行政會議備查。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
- 四、本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創新先導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年度為原則。
- 六、本委員會以每兩週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為原則；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來條文	說明
三、本會組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總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合作業界專家學者、法律專家、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	三、本會組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總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合作業界、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	內容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4 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修正 xx

一、目的

為促進本校實習輔導業務發展，建立完善輔導教育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

- （一）、研議與推動本校實習輔導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 （二）、審議本校各系提出實習相關辦法。
- （三）、研議本校合作機構資格與糾紛處理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 （四）、審議本校各系實習經費運用規劃比例。
- （五）、審議本校實習機構評鑑結果。
- （六）、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

三、本會組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中心主任、總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合作業界專家學者、法律專家、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五、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5.12.27 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6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 <u>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6學年度。</u>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6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	增列學測及統測成績採計年度。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一) 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菁英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35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5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3.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4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二) <u>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獎學金新台幣26萬元(不含藥學系)；其中2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u> (三)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不含藥學系)： 1.護理系： (1) <u>統測原始成績達4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u> (2) <u>統測原始成績達300分</u>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一) 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62,500元。 2.菁英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50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整(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六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3.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4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二) 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獎學金新台幣<u>10萬元</u>(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12,500元。 (三)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1.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2.若考生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不含藥學系、護理系)，則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3萬元，於前六學期平均發給，每學	1.依照 106.06.13 招生策略會議決議，調整各管道入學獎學金金額以及發放方式，並刪除每學期發給金額說明。 2.新增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u>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u> <u>(3) 統測原始成績達2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u> <u>2.非護理系：</u> <u>(1) 統測原始成績達3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u> <u>(2) 統測原始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u> <u>(3) 統測原始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u> <u>(4) 統測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另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加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u> <u>(四)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u> <u>1.藥學系：</u> <u>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10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u> <u>2.護理系：</u> <u>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u> <u>3.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0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u>	期發給5,000元。 (四) 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聯合登記分發該群類別一般生之排名除以聯合登記分發選填登記該群類別志願人數在前5%以內（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62,500元。 2.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聯合登記分發該群類別一般生之排名除以聯合登記分發選填登記該群類別志願人數在前6%~10%以內（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	--

整(其中30萬元,分8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4.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33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6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5.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8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6.統測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不含藥學系、護理系)。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五)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入學獎學金: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六)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1.學生於高中、職就學階段曾參加縣運動會或(直轄)市運動會錦標賽層級

獎學金新台幣20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25,000元。

3.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聯合登記分發該群類別一般生之排名除以聯合登記分發選填登記該群類別志願人數在前11%~20%以內(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12,500元。

4.藥學系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10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12,500元。

5.凡以登記分發入學本校各系(不含藥學系)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四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2,500元。

(五)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入學獎學金: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10,000元。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六)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不含藥學系):

<u>以上者。</u> <u>(1).參加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84,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u> <u>(2).參加非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u> <u>2.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u> <u>3.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u> <u>(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平均成績未達70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u> <u>(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u> <u>(3).前學期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u> <u>4.優秀運動選手入學獎學金由體育室受理學生申請及資格審查相關事宜。</u> <u>(七)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不含藥學系）：凡以本校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u> <u>(八)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獎學金（不含護理系）：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u>	<u>1.卓越獎學金：</u> -(1)參加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榮獲1-4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8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10,000元。 -(2)參加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榮獲5-8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6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7,500元。 -(3)參加全國性非亞奧運動競賽榮獲1-4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6,250元。 -(4)參加全國性非亞奧運動競賽榮獲5-8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3,750元。 -(5)獲選亞奧運國家及培訓代表隊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8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10,000元。 <u>2.菁英獎學金：未獲卓越獎學金發放標準的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u> <u>(七)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獎學金：</u> <u>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不含護理系），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2,500元。</u> <u>(八)日間部四技新生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u>	
--	--	--

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九) <u>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u>：：凡以本校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另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u>二</u>學期平均發給。 (十一)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二)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凡以本校預研生入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u>二</u>學期平均發給。 (十三) 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u>可享</u>：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	蓮、台東等地區、原住民專班新生獎學金：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九) 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u>四</u>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2,500元。 (十一)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二)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凡以本校預研生入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u>二</u>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	--	--

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 <u>轉入藥學系</u> 、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增列轉入藥學系則停止發放獎學金。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新增條文第七點，原條文改第八點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改第九點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12.2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27行政會議通過

106.05.3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6.06行政會議xx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6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6學年度。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一）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2.菁英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35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5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3.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新生學測原始成績須達40級分以上（含））。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二）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不含藥學系）：

獎學金新台幣26萬元；其中2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三）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不含藥學系）：

1.護理系：

- （1）統測原始成績達4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統測原始成績達30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統測原始成績達2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

2.非護理系：

- （1）統測原始成績達3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統測原始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3）統測原始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7萬元整，分兩學期平均發給。
- （4）統測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另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加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四）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藥學系：

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10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護理系：

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5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八學期平均

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3.統測加權後成績達50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獎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30萬元，分8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4.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33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2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6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5.錄取非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280分以上（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新生統測加權後成績達180分以上，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 6.統測加權後成績未達以上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不含藥學系、護理系）。若考生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加發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分四學期平均發給。

（五）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六）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1.學生於高中、職就學階段曾參加縣運動會或（直轄）市運動會錦標賽層級以上者。

(1).參加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84,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參加非亞奧運動競賽項目，獎學金新台幣1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

3.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平均成績未達70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3).前學期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4.優秀運動選手入學獎學金由體育室受理學生申請及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七）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不含藥學系）：

凡以本校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八）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不含護理系）：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九）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凡以本校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另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一)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十二)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獎學金：凡以本校預研究生入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十三) 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四、獎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學金。

五、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6.05.3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06.06行政會議xx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應屆畢業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6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三、獎勵方式:

1.以「申請入學」管道錄取：

-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15 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 (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2.以「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

-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40 萬元整；其中 30 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10 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第二名~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其中 15 萬元，分八學期平均發給，5 萬元規劃安排國際化移地學習。
-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10.1%至 15% (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分八學期平均發給。

四、每學期獎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1.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每學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 (1).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2).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 (3).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 (4).擔任公部門計劃案研究助理。
- (5).協助系務(招生)工作具卓越表現。

3.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學金資格。

4.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三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 五、本項獎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 七、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學金。
- 八、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參訪獎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二、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國際合作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1. 刪除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國際合作中心主任。 2. 新增研發長為委員會委員
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乃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專業研習及參訪，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	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乃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或是專業研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 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所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刪除『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所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四、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1.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與大陸高校。 2. 經我駐外單位查證認可之國外大學。 3. 與本校各院系簽約之合作企業。	四、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1.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與大陸高校。 2. 世界排名前五百大之大學。 3. 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	1. 刪除第2點『世界排名前五百大之大學。』 2. 第3點修改為第2點。 3. 新增第3點『與本校各院系簽約之合作企業。』
五、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一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新生或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2.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三十者。新生或轉學生須至少有一學期的本校成績。 3. 在職專班學生可參加海外研習，但不得申請研習獎學金	五、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一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新生或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2.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三十者。新生或轉學生須至少有一學期的本校成績。 3. 在職專班學生可參加海外研習，但不得申請研習獎學金	刪除第四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	補助。 4.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海外研習，但不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大學或學術機構。	
六、經費補助方式： 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助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與額度得視年度預算及相關補助經費由本委員會調整之。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貳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壹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六、經費補助方式： 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助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與額度得視年度預算及相關補助經費由本委員會調整之。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貳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壹萬元整。 大陸地區文化研習團每位同學依所參訪之學校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 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刪除大陸地區文化研習團每位同學依所參訪之學校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
七、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及研習前計畫表。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一個月內提出「國外研習成果表」，送各學系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核銷時應附會議核准紀錄。	七、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及研習前計畫表。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一個月內提出「國外研習成果表」，送各學系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	新增『，核銷時應附會議核准紀錄。』
九、學生赴海外研習本委員會依需求召開審查會議。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九、學生赴海外研習本委員會每年6 及11 月召開審查會議。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修訂『每年6 及11 月召開審查會議』為『依需求召開審查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參訪獎補助要點

103.06.05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 xx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經驗，促進文化與學術交流，獎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語言文化或專業研習，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才，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乃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專業研習及參訪，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
- 四、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1.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與大陸高校。
 2. 經我駐外單位查證認可之國外大學。
 3. 與本校各院系簽約之合作企業。
- 五、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一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新生或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2.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三十者。新生或轉學生須至少有一學期的本校成績。
 3. 在職專班學生可參加海外研習，但不得申請研習獎學金補助。
- 六、經費補助方式：

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助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與額度得視年度預算及相關補助經費由本委員會調整之。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貳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壹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 七、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及研習前計畫表。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一個月內提出「國外研習成果表」送各學系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核銷時應附會議核准紀錄。
- 八、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九、學生赴海外研習本委員會依需求召開審查會議。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 十、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四、經審核通過之研究發展中心，得以該中心名義申請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計畫與經費。</u>		新訂條文，建立研究中心名義功能。
<u>五、設置考核：各研究發展中心設立後，每一年均需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要點填報資料，並得參與評鑑獎勵。</u> <u>管理要點</u> 另定之。	四、設置考核： 各研究發展中心設立後，每三年進行評鑑，如未通過，轉請該中心所轄管之系院（通識中心）校議決是否存續，其評鑑作業規範另定之。	修正條文，及條目序號調整。縮短考核期限，以促進中心運作。
<u>六、研究發展中心如連續兩年未填報資料者，則取消研究中心之設置。</u>		新訂條文，增加研究中心考核後之處置辦法。
<u>七、</u>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訂條目序號 2.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為研究發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6.10.25 校務會議通過
98.12.2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11 行政會議通過
99.04.13 校務會議通過
106.04.27 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 xx
106.06.15 校務會議 xx

- 一、本校為落實推動學術研究與運用研究成果，並規範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標準，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設置條件：
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三、設置審核：
 - （一）如為校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設置。
 - （二）如為所、系（科）及院層級之研究中心，其設置計畫書依提送各層級會議討論通過後設置並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四、經審核通過之研究發展中心，得以該中心名義申請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計畫與經費。
- 五、設置考核：各研究發展中心設立後，每一年均需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要點填報資料，並得參與評鑑獎勵。管理要點另定之。
- 六、研究發展中心如連續兩年未填報資料者，則取消研究中心之設置。
-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 <u>招生</u> 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三、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增列教師應有招生之工作事項。
四、教師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且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u>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必須於下學期補足；若於下學期仍未補足，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但下學期若因學生退選課作業後，造成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於次學期補足。若未補足，則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規定辦理。</u>	四、教師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且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新增第二項，參照教務處「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約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修正 xx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 xx

一、為使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遵循本校辦學宗旨、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二、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半年或一年，以後續聘均為一年。

三、教師應貫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責，並有擔任導師、出席會議、招生及接受校、院、系交辦工作之義務。

教師承接各項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應報經學校核定辦理，不得私下簽訂合約。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至校外兼課、兼職、經營業務或進修學位。

教師未善盡上述各項義務，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校教評會議處之。

四、教師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因核准進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且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按情酌減。

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必須於下學期補足；若於下學期仍未補足，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但下學期若因學生退選課作業後，造成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於次學期補足。若未補足，則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職員工安置暨退場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因故缺課或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所遺課程應自行補授或請人代授，並在教務處課務組登錄，未完成者，以曠職論，並提送校教評會議處之。

五、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七款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刑法第227條規定者。

(四)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有損校譽者。

(五)教師學經歷證件偽造，經查證屬實者。

六、教師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通過者，應依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換發新職聘書並核敘薪給。

七、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填復應聘書，逾期者視為不應聘，並須退還教師聘書至人力資源發展處註銷，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

八、未履行本聘約聘期之處理方式：

(一)新聘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履約者」，須依其應聘職級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

(二)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繳付兩個月全額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並不得發給年終獎金，如已領取應一併繳回。

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將經辦事項、違約金暨借用公物等交代清楚，辦理離職手續後，取具離職證明。非因本校因素致拖延不決而曠職者，另扣曠職期間薪津。

本聘約有關違約金及應扣應繳還款項，應聘人同意學校由其薪資中扣除或向銀行止付之，絕無異議。

九、本校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薪給標準，學術研究費(原則上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授\$54,450/月、副教授\$45,250/月、助理教授\$39,555/月、講師\$31,145/月)。惟學術研究費之核予標準，得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至7月31日前之生師比是否有超額教師調減之。

超額教師數之計算方式：【未加權學生總人數/30】=教師需求人數(生師比值30：1核算)，如該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數大於教師需求人數者，即為超額教師。

學術研究費調減標準：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超額教師1人，調減該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10%，計12個月；每超額2人，調減該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20%，計12個月，依此類推，至多調減50%，計12個月。

各系(所)、學位學程須調減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個人比例(0%~50%)，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各教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服務貢獻度(含教師評鑑30%、招生40%、主管考核30%)，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教師個人學術研究費調減比例之總計，最終仍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師學術研究費調減比例之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超額教師數之算法為，全校超額教師人數x(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全校各系所教師總人數)。

- 十、自 105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下列措施：
- (一)第一年未通過者，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 (二)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調減學術研究費 50%，計 12 個月、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 (三)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計 12 個月、以及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若再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者，將不予續聘。
- 十三、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能於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未能於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次一學年度起，每年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計 12 個月。
- 十四、自 105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未能於二年內以主持人或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講師 30 萬、助理教授 40 萬、副教授 50 萬、教授 60 萬者，經校教評會審議，處以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計 12 個月，以及需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相關研究輔導活動等措施。
-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 十六、教師於職場(校內、校外)，若因言語或暴力行為，致他人心裡或身體遭受傷害，有具體事證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以輪調、接受情緒管理課程、對被害人道歉、次一學年度不發年終獎金及其它適當等處分。
- 十七、本校基於業務所需，得對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八、本聘約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外國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06.XX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

106.XX.XX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籍學生來本校留學就讀，並協助其來台交通、生活及學雜費之補助，特研擬獎學金優惠方案使其安心向學，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07學年度外國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研修生除外)，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並依本校之「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可抵免達18學分者不適用本要點)，均可提出申請。
- 三、獎學金金額與各項優惠：
 - (一)、獎學金：
 1. 大學部：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2,500元。但與國外締結合約中學，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有相關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2. 研究所：發給入學獎學金40,000，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0,000。
 - (二)、住宿優惠：

四年香奈爾住宿費全免(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 四、獎學金發放方式：

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每學期第六週繕造名冊，經註冊組查核無誤後，將受獎名單交付生活輔導組，陳報校長核定，於每學期第十週後頒給獎學金。
- 五、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六、經核定受獎之外籍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八、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XX.XX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

106.XX.XX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近年來港澳及東南亞地區大幅開放來台就讀之趨勢，鼓勵海外僑生來本校留學就讀，並協助其來台交通、生活及學雜費困難，使其安心向學，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07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據僑委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 (一)、新生入學個人申請獎學金：
 - 1.凡經「大學校院招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2,500元。
 - 2.為加強本校與海外中學之結盟關係，並鼓勵結盟中學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凡以「大學校院招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並附校長推薦函申請入學本校藥學系以外科系之海外結盟中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各項獎學金詳如下所述：
第一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0，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2,500元；第二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0，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6,250；第三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20,000，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2,500。
 - 3.若結盟中學推薦學生錄取本校藥學系，並附校長推薦函，本校提供獎學金，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獎學金詳如下所述：
第一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60,000，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7,500元；第二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0，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3,750；第三志願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20,000，並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新台幣2,500。
 - (二)、住宿優惠：四年香奈爾住宿費全免(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 四、獎學金發放方式：
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每學期第六週繕造名冊，經註冊組查核無誤後，將受獎名單交付生活輔導組，陳報校長核定，於每學期第十週後頒給獎學金。
- 五、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六、經核定受獎之僑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八、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稽催公文件數參見下表(105 年 6 月 5 日前應結案而未結案公文件數)

項次	承辦公文(來文)單位	106 年 6 月 5 日前 未結案公文件數
1	人力資源發展處	2
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
3	幼兒保育系	1
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3
5	生輔組	1
6	休閒運動管理系	2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8	招生服務中心	2
9	社會工作系	2
10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11	祕書室	2
12	國際合作中心	4
1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14	探索教育研究中心	2
15	推廣中心	3
16	教學發展中心	3
17	產學服務組	2
18	通識教育中心	4
19	創新育成中心	2
20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3
2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5
22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5
23	圖書資訊館	1
24	語言中心	3
25	稽核組	1
26	課務組	1
27	諮商中心	2
28	餐旅管理系	3
29	實驗動物中心	1
3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31	課外活動組	4
32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2

稽核組：

1.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稽核委員會針對學生歷程系統資料維護、

選課系統、證照登錄作業之專案稽核結果，進行討論並提供改善建言，敬請各業管單位參酌辦理。

2.請各學院依校務 KPI 院目標值分配至所屬各系，並督導目標值之達成。

3.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發布實施新「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其中有修正內控項目。稽核組將請各單位進行內控項目之盤點與檢查；如有缺漏，請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增修。以符規定。

會計室

一、106 學年截至 5 月份止，憑證收件 17,519 件，核銷完成 15,906 件，完成率 90.79%。

二、106 學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各單位額度均已確定，刻正彙整中，俟完成預算書表後，呈報校務會議、董事會查核。

教務處

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本校 107 學年度藥學系申請增設生技製藥產業博士班與護理系申請日四技增招(50 名)案，皆未經核准。
2. 本校申請增設四技學位學程，寵美學位學程改名及增設五專部(7 案)，教育部仍在審查中，預定於 6 月初才核定。
3. 教育部於 5 月 4 日公布「107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教育部將統一調降日間部與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系科招生名額，調降方式如下：
 - (1)國立學校及連續 2 年全校新生註冊率達 60%以上之私立學校，其餐旅休閒領域相關系科招生名額統一調降 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2)連續 2 年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60%之私立學校，其餐旅休閒領域相關系科招生名額統一調降 4%(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3)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至農業與工業類領域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依此規定，本校 107 學年度之餐旅休閒領域系科之總招生名額，須調減 2%。本校 106 學年度餐旅休閒領域系科之總招生名額為 884 名，107 學年度必須調減 18 名(884*2%=18)。

(二) 教務法規修正：上次行政會議(106.05.02)通過教務法規 2 件，已經上網公告周知。

(1)修正通過「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law-3-10。

重要修正內容，增列第 9 點：

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應於下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二)教師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三)連續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依不足之時數扣其鐘點費外，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處理。

(2) 通過「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law-3-39

大仁科技大學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

106.05.02 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業務公平、公正與配合教師學術專長，及避免系所教師排課不足之爭議，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與「教師排課作

- 業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系所教師排課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2小時。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據聘任合約訂定之。
- 三、各系所課程由系主任排定，或授權行政教師(課程小組)排配。若需排配其他系、院之課程，須請學院院長進行協調。
-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應優先安排專任教師，並依據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排課。如有多出之節數，則釋放至學院且由院長整合院內合適之專任教師授課，若未能安排適任之專任教師之科目，由教務長協同院長做跨院整合，最後仍未有合適教師之科目，則提校教評會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 專任教師之排課優先序如下：
- (一)兼任行政主管。
 - (二)兼任行政教師。
 - (三)教學表現績優者。
 - (四)協助系所事務者。
 - (五)已申請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者。
- 五、各系所專任教師得因下列情形，喪失優先排課權利。
- (一)教學評量未達3.5分以上
 -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 (三)不參加系務活動。
 - (四)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
- 六、各系所專任教師排課完成後，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須先確定該教師所能授課之課程有無下列情形，若有下列情形應優先給予排課。
- (一)年資較淺教師授課
 - (二)兼職教師授課
 - (三)超鐘點教師授課
- 七、各系所教師若於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須於下學期補足。若於下學期仍未補足，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規定，按月扣繳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 八、各系所應於每學期教師授課排定後，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應列表說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副本會送教務處與人發處備查。
- 九、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有關 106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申請事宜一案，各校申請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程序八，需於 5 月 31 日前報部。計畫申請彙整單位如下:

- (1)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發中心)；(2)程序五：教師深度研習(研發處)；(3)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研發處)；(4)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職發中心)；(5)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職發中心)。課務組已經如期報部。

註冊組

1.全校人數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6.05.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	二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在職研究所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假)		進修專校		
藥學暨健康學	藥學系碩士班	6	34	40											4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6		6											6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4		14											14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6.05.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進修專校	二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在職研究所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假)				
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管理碩士班	7	23	30											30
	藥學系				1007			1007							1007
	護理系				414			414	30	123	159	312			726
	生物科技系				105			105							105
	食品科技系				232		1	233							23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61		70	231							23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30		66	196							196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61		7	168							168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3	57	90	2210		144	2354	30	123	159	312			2756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7		53	150							15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5			95							9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86		47	133							13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2		7	209							209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3		43			4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480		107	587		43		43			630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6	37	63											63
	休閒運動管理系				292		84	376		97		97			473
	休閒運動管理科												41	41	41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5		50	155							155
	餐旅管理系				816	52	134	1002		71		71			1073
	餐旅管理科												71	71	71
	觀光事業系				231		78	309							309
	觀光事業科												24	24	24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6	37	63	1444	52	346	1842		168		168	136	136	2209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0	40											40
	幼兒保育系				93			93		154		154			247
	幼兒保育科												59	59	59
	社會工作系				269		43	312		98		98			410
	應用外語系				246		9	255							255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50		50			50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40	40	608		52	660		302		302	59	59	1061
總計		59	134	193	4742	52	649	5443	30	636	159	825	195	195	6656

2.休退學人數統計(資料下載日期 1060531)

學院	科系	退學人數合計	休學人數合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3	1
	生物科技系	2	5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7	2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	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7	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5	5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7	6
	藥學系	1	3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0	1
	藥學系藥學組	0	1
	護理系	14	7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58	33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6	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1	4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36	11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4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31	12
	休閒運動管理科	5	0
	時尚美容應用系	15	2
	餐旅管理系	45	20
	餐旅管理科	5	5
	觀光事業系	11	11
	觀光事業科	4	1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120	54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1	1
	幼兒保育系	3	6
	幼兒保育科	8	0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4	0
	社會工作系	11	4
	應用外語系	2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2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32	14

學院	科系	退學人數合計	休學人數合計
總計		246	112

3.畢業門檻初審結果((資料下載日期 1060524)：

科系	畢業班人數總計(含延修生)	未通過	通過	通過比例
藥學系	197	34	163	83%
護理系	90	6	84	93%
生物科技系	32	8	24	75%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31	19	12	39%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33	8	25	76%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54	23	31	57%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33	3	30	91%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34	15	19	56%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8	17	21	5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6	63	13	1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9	12	17	59%
休閒運動管理系	72	64	8	11%
餐旅管理系	210	39	171	81%
時尚美容應用系	26	19	7	27%
觀光事業系	70	66	4	6%
幼兒保育系	29	9	20	69%
社會工作系	101	98	3	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62	31	31	5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3	3	20	87%
總計	1240	537	703	57%

課務組

1. 106.1 開排課作業說明：

主 旨：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網路選課行事曆

說 明：

1.欲重補修體育課程,請於下學期開學上班時間
(106.09.11~106.09.15)至體育室進行人工加選。

2.欲重補修勞動教育或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請直接鍵

入選課代碼，選課代碼如下: 02574 勞動教育。02550 服務學習教育

3.選課時程如下:

選課階段	106 學年度適用之年級	作業方式	日期	時間	適用課程	相關說明事項
初選階段 (第一階段)	四技五年級	即選	106.06.12(一) 至	08：00 至	體育、通識選修五大領	1. 最高年級生、轉校轉系生及輔系雙主修

選課階段	106 學年度適用之年級	作業方式	日期	時間	適用課程	相關說明事項
	二技二年級	即上	106.06.16(五)	24：00 6/16(選課系統只開放到下午16:00)	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院訂必修(藥學暨健康學院、智慧生活暨管理及休餐學院除外)、院訂選修(藥學暨健康學院除外)、專業選修、英文檢定。	生可跨進修部修課。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2. 本階段可跨院系選課。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3.通識選修五大領域： 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學生限選1門(最高年級除外)。
	四技四年級 二技一年級		106.06.13(二) 至 106.06.16(五)			
	四技三年級		106.06.14(三) 至 106.06.16(五)			
	四技二年級		106.06.15(四) 至 106.06.16(五)			
	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各年級		106.06.17(六) 至 106.06.18(日)	08：00 至 24：00	只限跨進修部進行通識選修五大領域之課程	1.同學應先將日間部已選之通識選修五大領域課程做退選。 2.本階段網路選課不限學生身份別。 3.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4.通識選修五大領域： 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學生限選1門(最高年級除外)。

2. 暑修課程開班情形：

105 學年(暑修第一期)開課課程查詢表 1060517

序號	科目所屬學制	科目代碼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授課教師	星期/節次
1	日間部四技藥學系	DP4010080	專業必修	藥用植物學	2	2	黃介宏	W1(1-4)W3(1-5)
2	日間部四技藥學系	DP4010083	專業必修	藥物分析學 I	2	2	戴秀華	W1(5-8)W2(4-8)
3	日間部四技藥學系	DP4010087	專業必修	藥物治療學 I	2	2	陳立材	W1(1-4)W3(1-5)
4	日間部四技藥學系	DP4010091	專業必修	藥劑學 I	2	2	蔡萬耀	W2(1-5)W4(1-4)
5	日間部四技藥學系	DP4010118	專業必修	藥理學 I	2	2	林鳳蘭	W1(5-8)W3(7-8)W4(5-7)
6	日間部四技藥學系	DP4010122	專業必修	生藥學	3	3	盧梓銘	W2(1-3)W3(6-8)W4(1-4)W5(1-4)

7	日間部四技 藥學系	DP4010142	專業 必修	有機化學 II	2	2	陳克紹	W1(5-8)W2(4-8)
8	日間部四技 藥學系	DP4010148	專業 必修	生物化學 I (含分生)	3	3	黎淑雲	W2(1-3)W3(6-8)W4(1-4)W5(1-4)
9	日間部四技 藥學系	DP4010151	專業 必修	藥物化學 II	2	2	魏道昌	W1(1-4)W3(1-5)
10	日間部四技 藥學系	DP4010158	專業 必修	進階生理學	1	1	施承典	W1(1-5)
11	日四技觀光 事業系	D04000506	通識 必修	英文 I	2	2	何曉暉	W1(3-7)W4(1-4)

3.本學期學生共停修 71 個科目，216 人次(含電腦實習費未繳交強制停修部分)。

語言中心

1. 畢業班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106 年度各系應屆畢業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2017.4.24				
科系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幼兒保育系	20	8	28	71%
生物科技系	22	7	29	76%
休閒運動管理系	7	51	58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9	25	64%
社會工作系	72	20	92	78%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9	11	30	63%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29	3	32	91%
時尚美容應用系	23	2	25	92%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21	9	30	7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9	7	36	8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0	19	69	72%
餐旅管理系	180	14	194	9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7	11	58	8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0	1	21	9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7	6	43	86%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33	1	34	97%
藥學系	176	18	194	91%
護理系	81	4	85	95%
觀光事業系	32	29	61	52%
總計	862	285	1147	75%

2.重要業務報告

(1) 106-1 通識英語課程之開排課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大一英文 (休閒、觀光)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2	大一英文 (藥學、食品、 應外英) A 級開班數:3 B 級開班數:1	大一英文 (幼保、社工、應 外日)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1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休閒、觀光) 初級班數:2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護理、環安、 生科、寵美、消 防) 初級班數:5	
2						
3	大一英文 (餐旅、時美)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4	大一英文 (護理、環安、 生科、寵美、消防) B 級開班數:3 C 級開班數:2	大一英文 (數媒、資管、行 流、資工) B 級開班數:1 C 級開班數:0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餐旅、時美) 初級班數:5	大二通用職場 英文 (藥學、食品、應 外英) 中級班數:2 初級班數:1	
4						
5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幼保、社工、 應外日) 初級班數:2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6						
7	大二通用職場英 文 (數媒、資管、行 流、資工) 初級班數:1		英文檢定 初級班數:1 中級班數:1			
8						

(2) 106-1 通識英語課程之開課統計:

A.大一英文共計 20 班	B.大二通用職場英文共計 18 班	C.英文檢定班共計 4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A 級規劃班級數:3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B 級規劃班級數:8 班 日間部大一英文 C 級規劃班級數:9 班	日間部大二通用職場英文中級規劃班級數:2 班 日間部大二通用職場英文初級規劃班級數:16 班	英文檢定(英文畢業門檻補救課程) 初級班數:3 班 中級班數:1 班

學務處

- (1)列入學生競賽成果，請善用資訊填報系統的結果，例如件數與各系所的分析、上游學校的紅榜。
- (2)活動列表，包括參加人次(以大型及重點活動為主)
- (3)計畫金額(公部門或外部單位，今年一月至今)
- (4)重要活動：國慶日活動、五十年校慶（多參加校外觀摩收集創意）
- (5)提供宿舍前兩年上下學期入住人數與比率
- (6)提供 105-2 學年度校績庫競賽得獎數目統計表，並盡量做出亮點媒體報導。
- (7)諮商中心個案輔導數據管控、導師和續學率提供相關數據、規劃生命獎章（例如：生命鬥士）

- (8)體育室多爭取全國性活動競賽
 (9)校安中心下課時間側門、廁所、仁犬加強巡視
 (10)亮點要與媒體結合。

1	1.四技餐旅系 2-1 黃奕中、四技餐旅系 4-2 陳慧蘭參加 2017Gateaux 台灣蛋糕技藝競賽，榮獲糖花藝術工藝學生組冠軍及亞軍，成績優異。 2.本校曲棍球社、藥學系系學會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特優及優等獎，成績優異。 3.原住民發展中心參加「原聲樂舞慶 30」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賽，榮獲第三名。
2	生輔組 1.105 學年度鹽埔鄉鄉民與子女及長治鄉德和村村民助學金作業，全校計 195 人申請.核撥金額 638,000 元(05/31)。 2.辦理 105-2 全校各類學雜費減免完成報部核銷，計 1300 人、金額 39,258,502 元，扣除預撥款 21,320,945 元，實際核撥 17,937,557 元(05/23)。 3.召開 105-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05/31)。 校安中心 1.辦理機車慢騎競賽計 48 人次參加。(05/03) 2.辦理 105-2 賃居生安全研習.參與人數 70 人。(05/06) 3.辦理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人員培訓活動-試講試教，由利組長主持，學生 8 人參加。(05/10) 4.辦理 105-2 學期母親節系列-「地震防災」宣導設攤活動，計 106 人次參加。(05/10) 5.辦理鹽埔鄉振興國小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活動，全校計校長等 96 人參加。(05/16) 6. 辦理 105-2 學期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演練活動，計 150 人次參加。(05/16) 7.辦理屏東市海豐鎮安宮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反毒宣導，社區民眾計 30 人參加。(05/19) 8.辦理鹽埔鄉鹽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反毒宣導，社區民眾計 30 人參加。(05/21) 9.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計參加人數 117 人。(05/24) 諮商中心： 1.「溝通的藝術」人際關係團體，參與共 18 人(05/02、09、16、23) 2.在台灣看見世界的樣貌，共 79 人參與(05/02) 3.新移民大哉問，共 85 人參與(05/03) 4.天使家族「團體工作坊-網路戀人」，共 30 人參與(05/03) 5.專業團體督導，共 15 人參與(05/05) 6.天使家族「心靈工作坊-藝術玩很大」，共 35 人參與(05/06) 7.天使家族「障別研習課程 1-聽覺障礙」，共 35 人參與(05/10) 8.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愛滋 ABC」，共 144 人參與(05/10) 9.高貴海鮮與廉價勞工-海上勞動者護權行動，共 155 人參與(05/10) 10.打工仔的勞動權益，共 155 人參與(05/10) 11.舌尖大冒險--認識東南亞文化，共 124 人參與(05/10) 12.傳統婚姻壓力下的性別生活，共 168 人參與(05/15、17) 13.天使家族「團體工作坊-網路直播」，共 30 人參與(05/17) 14.從感染者認識愛滋，共 85 人參與(05/18) 15.正念創造力工作坊，共 70 人參與(05/19、20) 16.安眠護生-身心整合工作坊，共 14 人參與(05/21) 17.從旅行體驗生命的多元，共 48 人參與(05/22)

	服務學習中心： 1.服務學習說明會，參加人數 34 人(05/03) 2.「卡片傳溫情★讓愛發光」募發票活動，參加人數 53 人(04/10-05/05) 3.有品幸福宣導闖關活動，參加人數 314 人(05/10-11) 4.體驗學系列活動-襪子娃娃 DIY，參加人數 78 人(04/28-05/19) 衛保組： 1.拒菸・美・力，go！」健康精靈培訓第二、三場共 8 人(05/2、05/16)。 2.健康躍動舞健康-健康有氧運動 5 月共 229 人-8 場(05/02、04、09、11、16、18、23、25)。 3.全校師生 CPR+AED 訓練營活動共 2 場共 240 人(05/03、05/17)。 4.愛滋及菸害防制闖關衛教活動共 368 人(05/10~11)。 5.迎向”性”福 擁抱”愛”專題演講共 87 人(05/17)。 6.認識伊比力斯（癲癇症）活動共 80 人(05/22)。 7.全校師生捐血活動 3 天共 239 人 303 袋(05/23~25)。 課外組： 1.曲棍球社-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極限曲棍訓練營，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02~23)。 2.食品科技系系學會-食品科技系幹部訓練，參與人數約為 20 人次(05/02)。 3.福智青年社-福智青年社「馨」傳千里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0 人次(05/02)。 4.曲棍球社-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挑戰 HOCKY 訓練營，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03~24)。 5.社區藥局經營知能推廣社-藥局經營經驗分享座談會，參與人數約為 30 人次(05/03)。 6.信服菁英工作坊-信服菁英學院-“社團評鑑資料製作”，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03)。 7.信服菁英工作坊-求職面試要領，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次(05/03)。 8.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系學會-消防 3v3 第一屆籃球盃，參與人數約為 131 人次(05/04)。 9.學生會-106 年南區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聯合評選暨觀摩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50 人次(05/05)。 10.曲棍球社-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HOCKY 訓練營，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05~26)。 11.崇德青年社-LIVE 出美好人生-南區老人之家，參與人數約為 25 人次(05/06)。 12.藥學系系學會-第九屆 PCE 病人用藥諮詢競賽，參與人數約為 38 人次(05/06~07)。 13.射箭社-射箭隊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參與人數約為 7 人次(05/07~10)。 14.街舞社-第六屆放克屏東，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次(05/07)。 15.藥學系系學會-大體解剖暨藥廠參訪，參與人數約為 80 人次(05/10)。 16.信服菁英工作坊 母親節系列活動-感恩幸福、從「馨」出發，參與人數約為 250 人次(05/10)。 17.護理系系學會-第二十六屆加冠典禮，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10)。 18.信服菁英工作坊-“擁抱職場-勞動權益”講座，參與人數約為 30 人次(05/10)。 19.熱門音樂社-觀影餐會—社團交流，參與人數約為 100 人次(05/10)。 20.仁犬服務社-認識仁犬，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11)。 21.信服菁英工作坊-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經營暨服務學習簡報競賽，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11~05/12)。
--	--

	22.漆彈社-紫錐花盃全國漆彈運動錦標賽，參與人數約為 200 人次(05/12)。 23.藍茵吉他社-關懷社區老人把愛傳出去-，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14)。 24.藥學系系學會-105 級藥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改選，參與人數約為 1000 人次(05/15~05/19)。 25.信服菁英工作坊-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社團學期評鑑，參與人數約為 250 人次(05/17)。 26.藥學系系學會-授袍典禮-參與人數約為 228 人次(05/17)。 27.環境安全衛生系系學會-環安系三對三都牛大賽，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17)。 28.學生會-第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第十屆學生議員補選，參與人數約為 20 人次(05/19)。 29.博奕社-大仁觀光盃 2017 德州撲克大賽，參與人數約為 100 人次(05/19)。 30.藥事服務隊-初級急救員訓練班，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次(05/20~05/21)。 31.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系學會-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期末餐會歌唱比賽，參與人數約為 80 人次(05/24)。 32.原住民青年服務社-端午節系列活動-粽情粽意·達達辣，參與人數約為 80 人次(05/24)。 33.熱門音樂社-全校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參與人數約為 200 人次(05/24)。 34.食品科技系系學會-一起翻糖趣，參與人數約為 30 人次(05/26)。 35.學生會-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期末交接典禮，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26)。 36.學生會-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期末座談，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次(05/26)。 原民中心： 1.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講座暨就業博覽會，參與人數 11 人。(05/03) 2.母親節系列活動-Kina Tjavatjavai，參與人數 80 人。(05/10) 3.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講座，參與人數 20 人。(05/10) 4.端午節系列活動-粽情粽意·達達浪，參與人數 34 人。(05/24)
3	學務處：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6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828,380 元，學校配合款 1,828,380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諮商中心： 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 1 期款，計新臺幣 277 萬 6,215 元，請查照。 校安中心： 1.106 年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活動，計畫經費 17,440 元，教育部補助 15,600 元，學校配合款 1,840 元，計畫期程(106.4.1~106.12.31)。 2.106 年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計畫經費 9,605,478 元，教育部補助 7,999,830 元，學校配合款 1,605,648 元，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衛保組： 1.106 年教育部-建立校本健康計畫共 252,000 元(教育部補助 210,000、校款自籌 42,000)，計畫期程(106.1.1~106.12.31)。 2. 106 年衛福部-年輕族群菸害場域計畫共 50,000 元 (衛福部補助 50,000)，計畫期程(106.5.1~106.12.31)。 原民中心：

	1.106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補助新台幣 273 萬 4,000 元。 服務學習中心 2016 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經費 25 萬，執行期程:(105.9.1-106.6.30) 課外組： 1.本組申請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活動乙案，共計兩場，補助經費新台幣 371,486 元整，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742,972 元整。計畫期程 106.07.1~106.08.31。 2.本組申請補助「106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乙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140,000 元整。計畫期程 106.3.01~107.01.31。
4	無
5	5 月學生宿舍入住人數 1,025 人、住宿率 78.5%(至 106/05/31)。
6	無
7	5 月份個別諮商共 103 人次。
8	無
9	本學期校園巡查至第 11 週止，無菸校園取締規勸 217 人次，機車違規取締規勸 11 人次。
10	世界無菸日拒菸三太子中山公園表演(5/27)

總務處

修繕件數 174 件 (已完成：170 件,佔 98%；未完成：4 件,佔 2%)

項次	建築物名稱	修繕地點	地點代號	修繕項目	修繕數量	問題描述	申請時間	處理狀況
1	U 棟-達文西大樓	研究生研究室	U-619	走廊淹水	1	6 樓 U619 走廊淹水都一直在淹水，已經有請學生及打掃的大姐每天(5/17~5/25)每天都在處理淹水，但是每天都還是在淹水，連 U619 研究生教室也都在淹水，請協助處理，上課的老師及研究生都一直反應此問題	2017/5/25 下午 01:46:07	已收件未完成 經研判是隔壁陽台排水不良，導致回堵。屋頂淤泥已清除，預定 6/2 通排水管。
2	I 棟-彼得杜拉克大樓	廁所	1 樓殘障廁所	沖水感應器	1	1 樓殘障廁所的沖水感應器故障沒作用	2017/5/22 上午 09:56:57	已收件未完成 待料中
3	U 棟-達文西大樓	專業教室	U-920	門鎖	1	門已確定有鎖起來了，但還是可以從外面直接一拉就打開了	2017/5/15 下午 05:01:23	已收件未完成 請門禁監控系統廠商維修
4	S 棟-第一學生宿舍(佳鶴屋)	11 樓	鍋爐室	5 號鍋爐	1	不著火，發出嗶嗶叫聲音。	2017/5/15 下午 07:21:07	已收件未完成 已通知廠商維修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職員工統計表					
編制內	專任教師	248 人	編制外	兼任教師	196 人
	軍訓教官	2 人		專案教師	17 人
	助教	1 人		約聘人員	72 人
	職員	66 人		臨時人員	35 人
	技工/工友	9 人			
註：身心障礙 5 人(編制內 4 人、編制外 1 人)、原住民 10 人、留職停薪 2 人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任/專案教師 職級暨學位統計表

職級	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合計
教授	一般教師	20	1	1	0	22	23
	專技人員	0	0	1	0	1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副教授	一般教師	83	17	4	0	104	106
	專技人員	0	2	0	0	2	
	專案教師	0	0	0	0	0	
助理教授	一般教師	35	19	1	0	55	69
	專技人員	0	6	0	1	7	
	專案教師	5	2	0	0	7	
講師	一般教師	0	55	0	0	55	67
	專技人員	0	0	2	0	2	
	專案教師	0	9	1	0	10	
合 計		143	111	10	1	265	
備註	助理教授級以上比例	74.72%	博士級以上比例		53.96%		

研發處

一、產學合作績效

學院	仁合		政府		科技部		產學合作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以主持人計)	分配總金額 (含協同主持人計)	管理費(以主持人計)	KPI	達成率 %
藥健學院	29	7,677,000	8	7,642,200	1	1,800,000	38	17,119,200	16,519,200	1,551,381	35,795,455	47.83%
智慧學院	3	730,000	1	600,000	1	2,289,000	5	3,619,000	3,619,000	229,000	13,295,455	27.22%
休閒學院	4	1,101,335	5	815,386	0	0	9	1,916,721	2,516,721	144,845	26,931,818	7.12%
人文學院	2	245,000	7	14,046,140	1	415,000	10	14,706,140	14,706,140	180,500	13,977,272	105.21%
合計	38	9,753,335	21	23,103,726	3	4,504,000	62	37,361,061	37,361,061	2,105,726	90,000,000	41.51%

二、專利發明展績效

學院	專利技轉									國際發明展			
	專利					技轉				參加件數	得獎		
	申請中	已核准	未核准	KPI	申請率	件數	金額	KPI	達成率		金	銀	銅
藥健學院	9	1	2	12	75.00%	0	0	860,000	0.00%	3	0	1	0
智慧學院	4	0	0	5	80.00%	0	0	320,000	0.00%	4	0	0	1
休閒學院	0	0	0	9	0.00%	0	0	510,000	0.00%	0	0	0	0
人文學院	0	0	0	4	0.00%	0	0	310,000	0.00%	0	0	0	0
合計	13	1	2	30	43.33%	0	0	2,000,000	0.00%	7	0	1	1

三、貴重儀器暨認證檢驗中心

1. 新增檢驗項目認證及實驗室改善進度

(1) 衛生福利部-承接永吉藥廠委託檢驗改善回覆資料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定期監督查核，回覆缺失改善回覆資料。
- (3) 5/18 成分分析(水分、粗灰分、粗脂肪)實地訪視，進行實作及缺失改善回覆資料。
- (4) 持續進行食米中重金屬相關文件(SOP、表單等)及十五組數據建立。
- (5) 持續進行包裝飲用水(砷、鎘、汞、鉛、銅、鋅)能力試驗準備。
- (6) 持續進行食品中甜味劑能力試驗準備。
- (7) 回覆藥粧-化粧品防腐劑檢驗人員受訓紀錄，寄回副頁更改檢驗人員及報告簽署人。

2. 中心檢驗、業務推展

- (1) 持續進行永吉藥廠長期合作：銅葉綠素分法開發及方法確效合作事宜，共 4 萬。.
- (2) 進行金弘麻油花生行長期合作：油品年度品管檢驗，共 3 萬。
- (3) 進行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合作：枸杞發酵酒之主成分(Betain)HPLC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共 5 萬。
- (4)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合作：藥品微量重金屬分析之微波消化前處理，共 1 萬。

3. 政府計畫及標案

- (1) 持續進行科技部 106 年度第一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合作計畫 (3 年) 」

4. 校內/外檢驗績效

- (1) 檢驗案件(5 月份)

單位	案件名稱	檢驗內容	金額 (元)
校外檢驗服務			

呂俊南	八大營養成分-1 個樣品數	水分、粗灰分、粗蛋白、粗脂肪、 脂肪酸、鈉、糖	6,400
旌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重金屬-1 個樣品數	鉻鎳銅鋅鎘鉛砷汞	4,500
一馨農園	GABA-1 個樣品數	GABA	2,600
歐舍咖啡有限公司	咖啡因-1 個樣品數	咖啡因	1,500
馨心茶工坊.川健生技	GABA-1 個樣品數	GABA	2,000
金弘麻油花生行	五大重金屬-1 個樣品數 黃麴毒素-1 個樣品數 農藥殘留-1 個樣品數	砷鎘汞鉛銅、黃麴毒素 B1.B2.G1.G2、農藥 310 項	8,200
旌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屬-1 個樣品數	汞	1,000
心辻代抹茶拿鐵	防腐劑 12 項-1 個樣品數 人工甘味劑 4 項-1 個樣品數 三聚氰胺-1 個樣品數 農藥殘留-1 個樣品數 食品福照篩檢-1 個樣品數 微生物檢驗-1 個樣品數 塑化劑 9 項-1 個樣品數 八大營養成分-1 個樣品數 咖啡因-1 個樣品數	防腐劑 12 項、人工甘味劑 4 項、 三聚氰胺、農藥殘留 311 項、食品 福照篩檢、總生菌數、大腸桿菌 群、大腸桿菌、李斯特菌、沙門氏 菌、塑化劑 9 項、水分、粗灰分、 粗脂肪、粗蛋白、脂肪酸、鈉、糖、 咖啡因	36,600
合計:62,800 元			

國際處

一、處本部

1. 2017 秋季班陸生入學手冊製作。
2. 105.2 陸生送舊歡送會活動規劃
3. 召開陸生組長會議(班機調查、滿意度調查、離台注意事項)

二、兩岸事務中心

1. 5/6-5/20 由陳月紅秘書帶隊，帶領餐旅系許博勝教師及 14 名學生赴上海市、江蘇省、山東省進行大陸姊妹校學生交流。
2. 5/9-5/16 由兩岸中心葉心怡主任及時美系郭瑞淑主任帶領藥學系及休閒系 12 名學生赴浙江省進行大陸姊妹校學生交流
3. 5/17 廈門醫學院科研畫簽署作業(陳福安院長&謝登恩老師)

1. 5/22 參加第四屆臺桂論壇

三、國際合作中心

1. 106 年度學海飛颺，教育部補助款：\$960,000，學校配合款 196,000，一共 9 名應外系-日文組同學申請
2. 教育部查核 103-105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執行情形複查一案查核結束
3. 2017 年十月香港教育展攤位申請作業
4. 海青班第 36 期秋季班招生(緬甸)
5.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 1 名，\$10,000(由藥學系謝佩芳同學獲得)
6.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經費申請，計 8 名，\$53000
7.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11 人，\$264,000
8.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經費申請兩案，計 75 人來訪，\$18,907
9. 2017 僑外生端午節聯歡活動-高空探索活動
10. 教育部境外專班 2 審文件寄出

圖資館

一、資訊服務中心

1. 配合紫錐花漆彈射擊活動於壘球場佈線臨時網路線(106.5.12)
2. 申請 106 年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相關文件，預計於 106.8 進行本校本年度資安驗證
3. 一個名為「WanaCrypt0r 2.0」的勒索病毒正在全球肆虐，主要透作業系統的 SMB 漏洞進行攻擊，微軟在 106 年 3 月 14 日已釋出更新部份使用者未確實更新，可能導致檔案被加密後無法救回，請使用者儘速進行更新作業系統。受影響平臺：所有 3 月 14 日以後未進行更新之 Windows 版本處理措施：立即至控制台的 Windows Update 安裝重大更新，並安裝防毒軟體，設定 Windows Update 自動更新。若檔案已被加密，請按下列處理步驟：
 - (一)立即切斷受駭 PC 的電源，避免災情擴大。
 - (二)以另一臺電腦，用外接硬碟的方式，搶救還沒被加密的檔案。
 - (三)避免惡意程式遺留，建議重灌電腦。
4. 排除網路機房之網路設備異常問題(因學校 106/5/16 早上 4 點多跳電)

5.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資訊能力尚未通過者共計 105 位同學(統計至 106.05.19)，請各畢業班導師協助關心。

二、典藏管理組與讀者服務組

1. 5/4(四)三場 Micromedex 資料庫講習,共計 185 人參與。
2. 至 5/24 止,進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6 年採購電子書 Pick & Choose 書單之勾選作業。
3. 106/5/18 法醫高大成演講「醫窺生死 -從法醫學看人生」,全校參與師生 358 人,滿意度達 4.58。

三、校務資訊組

1. 為配合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因應考選部營養師考試應考資格,將 103、104、105 已開的指定課程,原課程[專業選修]修正為[專業必修]。
2. 大仁 APP 在蘋果商店上架完成,已可從 APP STORE 下載大仁 APP 系統。
3. 協助諮商中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轉銜輔導機制,開發每月新進新生資料匯出系統,以利心理師上傳並核對轉銜輔導生。

職發中心

- 一、2017「大仁 51,打造夢想」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分至下午 3:00,在體育館舉行。計有 57 家企業廠商蒞校求才。
- 二、105 學年度本校校友子女獎學金經審查通過中,學生共 112 人,獎助學金每人五千元。
- 三、教育部來函檢送本校「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本中心以下載二本手冊轉寄各院系參考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校友總會陳淑貞總會長,提供本校 20 萬,每系一萬元給清寒學生助學。
- 五、本校前校董黃金舜校友當選台北市藥師公會第 19 屆理事長,7 月 15 日辦理交接就職典禮敬請師長們參加。
- 六、106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台中市校友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台中市潮港城舉行。本校董事長、校長、陳文銓主任、莊聲宏主任出席餐會。

推廣中心

(統計區間:105.8.1-106.5.31)

合作系科	累計至 5 月份推廣收入	累計服務人次	達成率
藥學系(所)	3,216,000	72	7.15%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暨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安中心)	1,950,000	153	4.33%
食品科技系(所)	1,049,592	255	2.33%
生物科技系(所)	0	0	0.00%
護理系	12,354,022	683	27.45%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75,200	12	0.1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2,000	28	0.09%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1,410	23	0.2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	0	0.00%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4,786,854	133	10.64%
餐旅管理系	2,367,856	850	5.26%
觀光事業系	0	0	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0	0	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2,629,500	58	5.84%
幼兒保育系	3,301,907	407	7.34%
應用外語系	0	0	0.00%
社會工作系	1,325,100	35	2.94%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300,800	44	0.67%
推廣教育中心	3,995,732	2,600	8.88%
合計	37,485,973	5353	83.30%